

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2025〕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各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应当根据各自法定职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本部门行政裁量权相关制度；暂未制定的，可参照《办法》执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期间，省财政厅将对《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试行）》实施动态管

理，不定期对其作出修订或补充。



黑龙江省财政厅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规范和监督行政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省财政厅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省财政厅结合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规范行政裁量权，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 (一) 符合立法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目的；
- (二) 在法定裁量幅度范围内；
- (三) 公平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 考虑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五) 依法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最有利的方式；

(六) 除相关依据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外，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下，作出行政裁量的决定应当与以往作出的决定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二) 省财政厅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 适用省财政厅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七条 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行政许可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列出具体条件；

（二）对行政许可程序及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列出具体程序和时限；

（三）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列出材料清单；

（四）对不予受理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列出不予受理的具体情形；

（五）对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列出具体条件和程序；

（六）对行政许可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二）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列出对应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三）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列出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

（四）在裁量阶次上列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有处罚幅度的列出情节轻微、

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五）对行政处罚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九条 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行政检查权限、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只有原则性规定的，予以明确；

（二）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列出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督管理的事项；

（三）对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可以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行政检查范围的，列出合并或者联合行政检查的事项；

（四）对行政检查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纠正：

（一）超越制定权限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裁量规则的；

(四) 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科学、不合理、不具有操作性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纠正的情形。

第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

附件: 1.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2.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基准清单
3.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清单

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权限
1	采购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省级财政部门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减轻处罚	<p>采购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为</p>
		<p>(一)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四)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案件事实的；</p> <p>(五)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从轻处罚	<p>2</p>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一般处罚	<p>省级 财政部门</p>
				<p>1. 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及金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七)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八)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九)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1.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采购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减轻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罚</p>	<p>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p>	<p>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级
财政部门

		<p>从重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五)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七)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不作处理; (八)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九)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隐匿、毁损、故意为证据的; (二)拒绝、阻碍、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从重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五)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七)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不作处理; (八)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九)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五)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七)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不作处理; (八)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九)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不予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五)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七)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不作处理; (八)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九)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责令限期改正</p>	
<p>(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一般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价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的罚款。</p>
		<p>从重处罚</p>	<p>（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p> <p>采购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予处罚</p>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警告</p>
				<p>省级财政部门</p>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p>1. 警告; 2. 处以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1. 警告; 2. 处以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p>	<p>一般处罚</p>	
<p>1. 警告; 2. 处以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伪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财政违法行为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1.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从轻处罚</p>	<p>1.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篡改、阻挠、妨碍财政违法行为为证据的；</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处罚</p>	<p>1.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1.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予处罚</p>

七十一 条规定 的行为	<p>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处罚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省级 财政 部门
		从轻 处罚	<p>（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p> <p>（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处罚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p>		
		从重 处罚	<p>（一）伪造、变造、隐匿、篡改、捏造、妨碍财政执法行为为证据的；</p> <p>（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p> <p>（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和物资产质的；</p> <p>（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九）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p>		
采购代 理机构 违反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七十一 条规定 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p>	不予 处罚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处罚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为</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截留、挪用、侵占军用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 （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1. 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轻处罚</p>	<p>1.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一般处罚</p>		<p>1.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采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减轻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罚</p>	<p>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p>	<p>1.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1.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行为</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因素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予处罚</p>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p> <p>(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p>	<p>省级财政部门</p>
<p>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p> <p>(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一般处罚</p>	<p>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p> <p>(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p>	<p>从重处罚</p>	<p>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省级财政部门</p>

<p>罚款； 3. 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业务。</p>	<p>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行为</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业务。</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一般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处罚	<p>为。</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为证据的；</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政府采购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1.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下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在两年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行为</p>	<p>(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p>	不予处罚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因不可抗力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六)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减轻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案件事实的；</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从轻处罚	<p>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政府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4			一般处罚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篡改、毁损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为证据的；</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财政部门
			不予处罚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因不可抗力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六)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处罚</p>	<p>(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年；</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因不可抗力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六)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减轻处罚</p>	<p>（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个月。</p> <p>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p>	<p>省级财政部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p>	<p>从重处罚</p>	<p>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一）伪造、变造、隐匿、篡改、捏造、阻碍、妨碍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因不可抗力不能与采购人签订</p>	<p>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p> <p>不予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行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减轻处罚</p>	<p>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一般处罚</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p>	<p>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p>	<p>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政府采购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移民、救济资金和物资的; (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17	政府采购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从轻处罚		(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案件事实的; (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省级财政部门 1. 警告; 2.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一)伪造、变造、隐匿、妨碍财政违法行为的证据的;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防汛、防讯、优抚、扶贫、	1. 警告; 2.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p>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政府采购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p>	<p>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减轻处罚</p>	<p>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采购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p>	<p>从轻处罚</p>	<p>(一)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1.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一般处罚</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p>	<p>一般处罚</p>	<p>1.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隐瞒、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从重处罚</p>	<p>1.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贬损声誉、虚假宣传，或者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者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分别接受委托、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四）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五）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六）聘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七）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p>
<p>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违法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一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贬损声誉、虚假宣传，或者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者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分别接受委托、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四）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五）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六）聘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七）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p>
<p>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 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 以恶性压价、贬损声誉、虚假宣传，或者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者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分别接受委托、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四) 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五)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六) 聘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七)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p>	<p>一般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一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贬损声誉、虚假宣传，或者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者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分别接受委托、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四）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五）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六）聘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七）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p>

	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p>(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篡改、毁损、或者在有关资料上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及金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财产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1. 警告</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p> <p>3.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下。</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轻处罚</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案件事实的；</p> <p>(五) 积极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及时主动配合财政部门调查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p>	<p>1.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p>	<p>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p>	<p>一般处罚</p>	<p>（一）伪造、变造、隐匿、毁灭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1.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评估机构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从重处罚</p>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1. 责令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评估机构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不予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三）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评估机构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减轻处罚</p>	<p>（一）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三）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p>	
<p>评估机构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评估机构资质证书。</p>	<p>从轻处罚</p>	<p>（一）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违法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二年以下。</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二年以上四年以下。</p>	<p>评估机构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业从业以外处罚的。</p>	<p>一般处罚</p>	
<p>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四年以上五年以下。</p> <p>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四年以上五年以下。</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为证据的;</p> <p>(二) 拒绝、阻碍、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p> <p>(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产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财政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案件事实的;</p>	<p>从轻处罚</p>	

<p>以下。</p>	<p>(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p>	<p>资人署资估资估等 格的签定评务评估为 员法产业产报行</p>
<p>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p>	<p>(一)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二)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承办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p>一般处罚</p>	
<p>1. 予以警告。 2. 责令停业超过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 (七) 救济等资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九) 拒不整改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23</p>
<p>责令改正</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1. 责令改正。</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从轻</p>	

<p>范围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p>	<p>《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24</p>
<p>内资机构出具的报告</p>	<p>《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24</p>
<p>内资机构出具的报告</p>	<p>《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24</p>
<p>内资机构出具的报告</p>	<p>《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24</p>
<p>内资机构出具的报告</p>	<p>《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24</p>
<p>内资机构出具的报告</p>	<p>《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p>	<p>24</p>

	<p>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之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违反《会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之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会计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的； (三)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小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主动纠正或中止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六)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的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实施内部监督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的。</p>	<p>一般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p> <p>(二)拒绝、阻挠、妨碍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p> <p>(三)拒绝、阻挠、妨碍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p> <p>(四)拒绝、阻挠、妨碍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p> <p>(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教唆他人实施会计违法行为；</p> <p>(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截留、挪用、侵占、私吞、私分、转移、隐匿、毁弃、篡改、伪造、变造、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p> <p>(八)在突发事件中实施会计违法行为；</p> <p>(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会计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会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二)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p> <p>(十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减轻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小的； (四)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隐匿、毁灭财务会计凭证行为为证据的； (一)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涉案数额较大的； (二) 故意销毁、隐匿、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涉案数额较大的； (三)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四)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六)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八)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一)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违法行为的；</p> <p>(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六) 及其中止违法行为的；</p> <p>(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减轻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从轻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一般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从重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不予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财政部门</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p>	不予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或者 少 政 收 人</p>	<p>三条 或 责 收 警 或 以 人 3000 (一) (二) (三) 入 属 有 处 理、 处 罚。</p>	<p>减轻 处 罚</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p>
<p>企业和个人收入行为之一，不予缴纳的，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隐瞒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减轻 处 罚</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p>	
<p>企业和个人收入行为之一，不予缴纳的，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隐瞒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般 处 罚</p>	<p>(一) 隐瞒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p>	
<p>或者 少 政 收 人</p>	<p>企业和个人收入行为之一，不予缴纳的，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隐瞒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从重 处 罚</p>	<p>(一) 伪造、变造、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涉案数额较大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涉案数额较大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四) 授意、指使、强迫、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截留、挪用、侵占军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七)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缴纳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少缴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一)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p>	<p>(一) 伪造、变造、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防汛、防讯、优抚、扶贫、</p>	
	<p>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产的；</p> <p>(八) 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反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纠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三) 擅自将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用于非指定用途；</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p>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反规定使用有关资金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减轻处罚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三) 擅自将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用于非指定用途；</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p>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反规定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在共同违法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三)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从轻处罚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三) 擅自将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用于非指定用途；</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p>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反规定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p>	从重处罚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p> <p>(三) 擅自将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用于非指定用途；</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p>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的</p>

省级财政部门

	<p>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的； (四)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 对举报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省 级 政 府 财 政 部 门</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有关投资建设的违法行为之一，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给予警告，或者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有关投资建设的违法行为之一，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给予警告，或者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年,或者予以撤销。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至1年,或者予以撤销。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6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不予处罚</p>	<p>省级财政部门</p>
<p>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 (二) 对公众利益或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涉案金额较大; (三) 在较多次数内屡犯该违法行为; (四) 在较多次数内发现该违法行为; (五) 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 (六) 临时补充、篡改有关资料; (七)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 截留、挪用、侵占军、警、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十)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二)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处罚</p>	<p>不予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不予处罚</p>

<p>具报告</p>	<p>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处理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处理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p>	<p>(四)对公众或利益相关方影响较小，或涉案金额较小； (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清案事实的； (六)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七)在一定检查周期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八)仅在个别审计项目中发现该违法行为；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重的，暂停其经营业务1年至1年，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行业业务1年至1年。</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具报告</p>	<p>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处理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处理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p>	<p>一般处罚</p>	<p>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经营业务1年至1年，或者予以撤销。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行业业务1年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责令整改。</p>
<p>具报告</p>	<p>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处理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处理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p>	<p>从重处罚</p>	<p>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经营业务6个月至1年，或者予以撤销。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行业业务6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责令整改。</p>
<p>具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p>	<p>不予处罚</p>	<p>(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册师注计等法一计务按家建业基者职险按期改</p> <p>计反会法关的会事未国定职险或理保未定整</p>	<p>六十八法第二项至第九项，对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项至第九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项至第九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p>
<p>减轻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超过1万元。</p>
<p>从轻处罚</p>	<p>(一) 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p>	<p>(一) 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超过1万元。</p>
<p>一般处罚</p>	<p>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保险，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p>	<p>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保险的，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最高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八)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九)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八)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九) 拒绝、阻挠、妨碍或者作伪证、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最高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不予处罚</p>	<p>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p>	<p>减轻处罚</p>	<p>减轻处罚</p>	<p>减轻处罚</p>
<p>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一般处罚</p>
<p>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从重处罚</p>

省级财政部门

	<p>行为的；</p> <p>(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七) 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和物款的；</p> <p>(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p> <p>(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p> <p>(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省级 财政部门</p>
<p>责令整改。</p>	<p>(一)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二)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不予 处罚</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p> <p>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p>	<p>(一) 主动消除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减轻 处罚</p>	<p>《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的；</p> <p>(三) 在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的；</p> <p>(四)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 处罚</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p> <p>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p> <p>(二)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p> <p>(三)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其他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p>	<p>一般 处罚</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p> <p>第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可以给予警告。</p>	<p>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财政部门</p>
<p>制止； (五)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六)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七)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八)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九)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一) 出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允许他人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有关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减轻处罚</p>	<p>不予处罚</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有关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p>	<p>不予处罚</p>

	<p>(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四)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五)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六)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p>	<p>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一般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从重处罚</p>	<p>(一)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较大的; (四)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 在突发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p>	<p>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裁量权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裁量权	检查周期	检查周期裁量权	备注
1	行政检查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涉财政、财务会计的行政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2月23日财政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财政部令第六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黑龙江省财政厅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卷外,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检查重点包括: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案卷、上级部门以及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确定。	无法定期	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卷以及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一年)内的已被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2	行政 检查	注册 会计 师和 资产 评估 行业 质量 的政 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8月20日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 财政厅	会计 师事 务所、 注册 会计 师、 资产 评估 机构	除投 诉举 报、 上级 部门 移交 以及 有必 要情 形外, 检查 对象 采取 随机 抽查 方式 确定。	包括: 重 点 重 查 会 执 资 业 产 评 估 机 构 、 评 估 专 业 人 员 质量 情况。	在 职 权 范 围 内, 根 据 投 诉 案 件 移 送 上 级 案 件 移 送 部 署 以 及 本 部 监 重 工 作 确 定。 管 点	无 法 定 期	对于 有投 诉部 门 报、 上级 部门 移交 以及 有必 要情 形外, 检查 对象 采取 随机 抽查 方式 确定。
---	----------	--	---	-------------	---	--	--	--	------------------	---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和销毁的行政监督检查	<p>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 第70号)公布 根据 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p> <p>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黑龙江省财政厅	票单位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移交及其他线索覆盖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p>检查重点包括:</p> <p>(一)是否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是否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三)是否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p> <p>(四)是否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在职责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部门及年度工作重点确定。	无法定期	对于有投诉举报、上交、移送案件及其他线索实施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应避免重复抽查。	
--	------	------------------------	--	---------	-----	--------------------------------	---	-----------------------------------	------	--	--

黑龙江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是否受理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权限	备注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修正)</p> <p>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第一款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许可。</p> <p>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p> <p>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p>	受理	<p>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p> <p>(二) 书面合伙协议;</p> <p>(三) 有经营场所。</p> <p>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p> <p>(二)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p> <p>(三)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有经营场所。</p> <p>三、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二)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p> <p>(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p> <p>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p> <p>四、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交下列材料,并邮寄纸质材料:</p> <p>(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p> <p>(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表及承诺书(合伙人或者股东签署承诺书需自行录制签署过程,不再到场所签署,全程网上办理。);</p> <p>(四)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p> <p>* (五)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许可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p> <p>* (六) 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或者分立协议。</p> <p>二、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p> <p>(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p> <p>(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p>	<p>进一步压缩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较法定时限缩短77%。</p>	省级财政部门	<p>一、*号项非必要提交材料,如不涉及相关材料可不提供。</p> <p>二、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前,注册会计师需从原所转为注册执业会计师,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提交申请。</p> <p>三、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时,应将所需材料电子版上传到系统内,确定材料齐全,经审核无误后,邮寄纸质材料,财政部门收到纸质材料后,系统操作审批通过。</p> <p>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内使用“事务所重名查询”功能确定事务所字号在全国范围内可用,避免重名现象发生。</p> <p>五、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p>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是否受理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权限	备注
				<p>(一)分所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p> <p>(三)有经营场所。</p> <p>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p> <p>(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p> <p>(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规定的连续从事审计业务累计年限。</p> <p>(六)不符合本条上述(一)和(三)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p>	<p>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省级财政部门所公章。</p> <p>* (五)跨省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p>			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六、全部申请表格样式可在“黑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专局”网站一下载专区中下载。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是否受理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权限	备注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执业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十五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p>	受理	<p>根据《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暂行规定》</p> <p>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p> <p>本暂行规定所称的临时执业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p> <p>临时执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临时执业报告在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p> <p>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执行。</p> <p>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p> <p>第七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半年。临时执业许可证逾期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p> <p>第八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变更临时执业项目的,以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上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因前述事项变更需换发临时执业许</p>	<p>1.境内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p> <p>2.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p> <p>3.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境外工作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p> <p>4.拟派注册会计师信息表;</p> <p>5.境外委托方与境内机构信息表;</p> <p>6.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p> <p>7.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p>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省级财政部门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是否受理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权限	备注
3	注册会计师注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并从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 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p> <p>2.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本地区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及相关管理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受理	<p>可证的, 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并在中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者, 可以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p> <p>(一)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p> <p>(二) 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第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注册:</p> <p>(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受刑事处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p> <p>(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p> <p>(四)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 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p> <p>(五) 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而被撤销注册, 自撤销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p> <p>(六) 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p> <p>(七) 年龄超过70周岁的。</p>	<p>《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 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注册申请表(附表1):</p> <p>(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p> <p>(二) 申请人出具的符合注册条件的承诺;</p> <p>(三) 申请人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业务的承诺。申请人作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的, 应当提交港澳居民出入境证件信息。</p>	<p>《注册会计师法》第十一条: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并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省级财政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